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101.10.17 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2.10.16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8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3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5 院長核定
104.12.30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1 院長核定
105.12.28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院長核定
107.01.10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7.02.01 院長核定
110.06.09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0.06.28 院長核定
112.06.07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2.06.26 院長核定
115.03.25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5.04.29 院長核定

第一條 本院本於真善美聖校訓，藉由多元學習，著重問題分析與解決、人際溝通、團隊合作及創新等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的養成，建立學生自信、激發學習活力及創意潛能，培養自主學習乃至終身學習的態度，培育能發掘自我、尊重生命、關懷社會的全人格法律人，特實施學生學習護照制度，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學士班學生（學士後法律學系及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除外）之學習認證應於修業年限內（即畢業前）參與第三條所定學習項目及條件，並累計達二十次始得畢業。

前項規定於轉學或轉系學生之學習認證，依其轉入本院之剩餘修業年限，按比例計算之；院外至本院雙主修學生之學習認證，減半計算之。

第三條 本院學生學習護照認證項目，包括下列七大項，縮寫成 LAW SHIP，表示以此護照搭乘法律學習的船，記錄航向法學大海彼岸的過程：

- 一、L：積極主動學習（Love of Learning）。
- 二、A：實習及課外活動學習（Action）。
- 三、W：分析及洞察力學習（Wisdom）。
- 四、S：服務學習（Service）。
- 五、H：全人及人權素養學習（Human Rights）。
- 六、I：國際觀學習（International Outlook）。
- 七、P：課業參與學習（Participation）

本院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次數，得視特定項目之活動性質，在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考量下，加權一倍計算之。本院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通過者，加權三倍計算。

第一項學生學習護照認證項目之具體內容及與核心能力間之關聯性，以及前項加權計算之項目與效果，依附表一之規定。

為求學習之均衡發展，本院學生在學期間之學習參與項目，不得少於 LAW SHIP 七大項目中之三大項。

第三項所定附表一由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視實際狀況檢討修訂，經院長核定後公告。學習護照認證項目及效果，適用學習活動完成時之有效規定，不受事後修訂公告之影響。

第四條 學習護照為學生在校期間之學習紀錄，由學生自行上網下載空白學習護照，作為後續認證使用。

第五條 本院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證明，依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紀錄及所屬學系辦公室之審驗登錄資料為憑。

本院學生於參與各項學習活動後，除下列各款所定情形外，應於當學期檢具佐證資料至所屬學系辦公室向承辦秘書辦理學習護照之學習紀錄登記：

- 一、本院主辦之學習活動，由承辦秘書逕依簽到表辦理登錄，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應保存五年，以利查核。依活動性質或個別因素，未辦理學習護照登錄者，至遲應於活動完成當學期結束前或活動完成後二週內持相關佐證資料向活動承辦秘書辦理登記。
- 二、榮獲書卷獎學生，由所屬學系辦公室承辦秘書逕依學校公文辦理登錄。
- 三、院外（含校外）活動之登記，應於當學期結束前或活動完成後二週內，持經由主辦單位簽認之「院外活動認證單」或足以證明之文件資料，向所屬學系秘書辦理登記。

第六條 本院所屬各系辦理年度總學習之審驗登錄結果，應於次學年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公告；逾期末辦理審驗登錄之學生，並應以文書正式通知。

學生如有逾期末辦理審驗登錄，或該學年結束前另有參與相關學習活動者，得於次學年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向所屬學系秘書補行審驗登錄。

學生如對學習護照審驗登錄公告有疑義者，應於次學年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事證，向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院所屬各系應將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學生年度總學習審驗登錄之結果以及前項申訴案資料造冊編案，送交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進行審議確認。經確認後，對該學年學習護照活動未登錄者，即不予補登。

本院學生有辦理休學者，於休學期間仍適用前四項規定。

第七條 本院應屆畢業生、延修生或提前畢業生應於預訂畢業學期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結束前兩週內，至所屬學系辦公室向承辦秘書辦理畢業總學習成果清查。

前項情形，本院應屆畢業生、延修生或提前畢業生於辦理畢業總學習成果清查時，如預估無法於次一學期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畢業條件，除有不可歸責於學生之正當理由，且學生本身條件確實無法達成者，始得於學期考試結束前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提出替代方案之申請。

第二項替代方案之項目，應符合學習護照制度之精神；其內容並應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

本院所屬各系應將第一項清查畢業年度總學習結果以及前二項申

請案資料造冊編案，送交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二項之申請學生，應依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替代方案確實執行；執行完畢後，應經所屬學系主任確認，始得畢業。

第八條

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法律服務中心指導老師、各系教師代表一名及院代會會長組成，院長為召集人並任主席；院長不克擔任主席時，得指定副院長擔任之。定期會議於每年十二月及五月召開，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院學生學習護照相關制度之研議。
- 二、本院學生年度總學習成果之審議。
- 三、本院學生年度總學習成果申訴案之審議。
- 四、本院學生年度總學習成果獎勵案之審議。
- 五、本院應屆畢業生、延修生或提前畢業生畢業總學習成果與替代方案之審議。
- 六、本院學生自主學習學分認證之審議。

第九條

本院學生年度總學習成果經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學生學習績優法律學系前二十名、財經法律學系前十名各頒發獎狀乙紙；全院前六名並酌給獎勵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第 101 學年度及第 102 學年度入學之本院學生，試行之。
自 10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之。